417	2023	615
	1	8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〔2023〕151号

关于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 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绿化搬迁 移植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浦工建管〔2023〕158 号)收悉,经研 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,于 2021 年 9 月获立项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1]706号),于 2022 年 9 月获工可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2]695号),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大川公路 K10+100-K10+700两侧、南芦公路与汇成路交叉口东南侧等 15 个地块,搬迁绿地面积约 9739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其中 4799平方米隶属于区道运中心,4940平方米隶属于区绿化中心。搬迁乔木 251 株,主要品种为香樟、无患子、棕榈等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前程路连波路西南角绿地和康桥石门村苗圃。其中直接利用至前程路连波路西南角绿地的乔木 161 株、灌木 339 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,搬迁至康桥石门村苗圃过渡利用乔木 90 株、灌木 233 株,请会搬迁单位做好搬迁苗木的日常管养及后续苗木的利用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—2024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前程路连波路西南角绿地的,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,并依据以上批复内容,按程序落实绿化搬迁单位,确保绿化搬迁工程开展。绿化恢复不得低于原现状标准,并跟管理单位做好对接。

请区道运中心、区绿化中心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道运中心, 区绿化中心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(5)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8/1 9:28:15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	莲[2023/7/3]	1 16:44:29]}
主送	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抄送	区道运中心、区绿化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7/31 13:35:12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7/31 12:36:19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7/31 12:36:1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7/31 16:44:2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8/1 9:28:15]}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		3-07-31 份数 5

日期 2023-07-31

份数5

